107年度憲三字第20號 及第22號聲請解釋案 (關於強制抽血)

司法院刑事廳 110.11.16

系爭規定: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108年4月17日修正後移列第6項,規範意旨相同

爭點題綱三

- 1. 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血液檢測結果(報告), **得否逕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犯罪** 之證據?是否有規避相關刑事訴訟程序之疑慮?
- 2. 其採證是否違反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
- 3. 其採證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

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之血液檢測結果(報告), **得否逕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各款規定 犯罪之證據**?是否有規避相關刑事訴訟程序 之疑慮?

系爭規範體系與刑事訴訟之關聯

■ 駕駛人受測試之義務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停**時,**駕駛人 受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當其拒絕接受酒測時,可能遭處罰鍰、移置保管汽車、吊銷駕照等不利後果,

■「肇事」駕駛人「未」遵守義務→強制抽血

系爭規定,以肇事駕駛人有吐氣義務,不願/不能吐氣時,逕予強制抽血;但不論吐氣或抽血,都可能因此證據受到刑事訴追。

■ 與刑事訴訟之關聯

實體法:刑法185-3 **程序法**:刑訴205-1、205-2

■ 系爭規範體系

駕駛人肇事後必須「以積極的呼氣行為檢測酒精濃度」→「(不願或不能時)被動受到抽血處分」→相關證據取得後「可能受到刑法公共危險罪嫌追訴」。

依據上開法條架構,立法者對於警察攔停「**已發生危害**」 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駕駛人時,駕駛人有接 受酒測之義務,不從者即得以行政處罰。

惟於「**肇事**」時,駕駛人亦有接受酒測義務,不願 / 不能 者,將受到強制抽血或其他檢體採集措施。

則系爭規定,似以「肇事」,取代「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要件**,並賦予強制取得證據之權限。

附此說明:釋字第777號解釋

如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檢體過程中,刑事 「被告地位」業已形成者,應適用刑事訴 訟法相關規定

■ 行政程序與刑事程序之差異

釋字第588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惟仍須踐行法官保留、程序參與等程序。

釋字第708號、第710號解釋均重申此旨。

如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檢體過程中,刑事「被告地位」業已形成者,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行政程序中,可能形成刑事「被告地位」:

行政機關在行政程序中之對象,依照現實狀況發展,可 能隨時轉換成為有犯罪嫌疑的刑事「被告(犯罪嫌疑 人)」。

此時,於刑事**「被告地位」**形成時,國家機關為追訴、處罰其犯罪,即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被告並享有多項權利。

如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檢體過程中,刑事 「被告地位」業已形成者,應適用刑事訴 訟法相關規定

- 被告地位形成之時點
 - **偵查中「被告地位」形成之時點**,為其程序開啟之關鍵。
 - 主觀說(偵查者之主觀認知)、客觀說(客觀程序進行之種類及程度)
 - 應為實質上之功能性觀察,倘依**偵查機關客觀所為之特定** 活動或措施,可判斷其主觀上業已認定特定之人有犯罪之 嫌疑時,被告之地位已經形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 2494號判決)

如依系爭規定強制 取得檢體過程中, 刑事「被告地位」 業已形成者,應適 用刑事訴訟法相關 規定・否則・其後 刑事程序應認不得 作為證據使用

- 倘於「被告地位形成」時,國家機關仍惡意依據系爭規定強制取得血液檢體報告,應可評價其刻意迴避而違反第205條之1的程序規定。
- 此時,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條規定,視其所違反之情形, 據以考量該抽血報告是否得於刑 事訴訟作為證據使用。
-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及實務適用 刑事訴訟法如有「取得禁止」、「使用禁止(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之明確規定者,即可依據 各該條文所定之構成要件,而決 定證據是否可得使用。

系爭規定之採證 是否違反**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

是否牴觸 無罪推定原則

■ 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之核心,在於保障個人不會僅因 犯罪嫌疑,即受到類似刑罰之措施;縱因 犯罪嫌疑受到強制處分,而有特定基本權 受限之情形,其餘權利仍與一般國民相同。

至於該原則適用於刑事訴訟上之效果,則係由控訴方積極舉證推翻此一「無罪推定」,屬於(客觀或主觀)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

- 系爭規定,**原則上未違反**無罪推定。
- 倘認定立法者係推論肇事者均有酒駕犯罪嫌 疑及其相當理由,逕予授權發動與刑事訴訟 法之身體檢查處分相同之抽血,其後並將連 結刑罰效果,此時有違反無罪推定之疑慮。
- 於「不能檢測」之情形應可較為寬鬆之審查; 其餘似可考量禁止證據使用於刑事訴訟。

系爭規定之採證 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

■ 不自證己罪之範圍

■ 供述基準:無關不自證己罪。

■ 行為基準:分離觀察與合併觀察

■ 行為基準+分離觀察

■ 分離觀察前置程序時,系爭規定 無關不自證己罪;但可能因目的 外使用產生證據禁止。

■ 行為基準 + 合併觀察

■ **僅**以系爭規定(抽血)**為審查對 象時**,**不**牽涉不自證己罪問題。

■ 行為基準 + 合併觀察:

若一併審查系爭「規範體系」, 肇事駕駛人具備積極吐氣義務、 直接連結系爭規定,可能牴觸不 自證己罪原則(吐氣/抽血/追 訴)。

■ 可能之解決方式,除了設定前置 法律的相關要件之外,可考量於 憲法解釋層面,宣告於刑事程序 中不得使用系爭規定取得之證據,

爭點題綱三

■ 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所為強制移由醫療機構抽血之行為,是否構成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逮捕」?

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逮捕」

■ 憲法第8條第1項之「逮捕」不限 於刑事犯罪。

■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現行犯之 逮捕」、第2項規定「因犯罪嫌 疑被逮捕……」,指刑事訴訟法上 之「現行犯」、「犯罪嫌疑」。

憲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逮捕」

- 刑事訴訟法之「逮捕」:
 - 無令狀短期干預人身自由者稱為「逮捕」。包括現行犯逮捕、通緝犯逮捕、檢察官為羈押目的所為之逮捕。
- 「交通勤務警察等人員依系爭規定所 為強制移由醫療機構抽血之行為」, 非刑事訴訟法之「逮捕」。
- 倘具體情形合於現行犯逮捕、身體檢查處分等要件,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要件。



美國法的借鏡

- SOUTH DAKOTA V. NEVILLE
- BIRCHFIELD V. NORTH DAKOTA
- MITCHELL V. WISCONSIN
- ■佛羅里達州相關法律
- ■華盛頓州相關法律

美國法的「默示同意」法律,以及例外無須令狀的見解, 應可供作題旨**審查密度**的參照。